

大同莊園社區

110 年 7 月份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8 點 00 分

地點：因應疫情實體滾動調整改至-A 棟交誼廳前方廣場

(視訊會議代碼：<https://meet.google.com/ntd-xfuz-dhz>)

會議主席：主任委員 許雅嵐

出席委員：主任委員 許雅嵐 監察委員 何志鴻 監察委員 楊慶永

監察委員 王偉忠 財務委員 林芷嫻 財務委員 呂慧甄

財務委員 蘇怡玲

其他委員 范振雄 委員 林永聖 委員

列席人員：齊家物業 經理 林豐庭 襄理 潘如軒 社區經理 潘福欣

記錄人員：經理 呂昕怡

壹、主席宣佈開會

謝謝委員們撥冗參加會議，出席委員人數達法定成會門檻，本席宣布會議開始。

貳、財務報告

因應疫情及環保節能減碳，住戶若須了解社區財報，請到社區 app 系統→公告→財務，閱覽。

參、討論議題

肆、議案一：大同莊園社區第二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籌備會議。

提案委員：許雅嵐、楊慶永、王偉忠、范振雄、呂慧甄

說明：為使本社區區權會順利運作，召開籌備會議，並因應疫情關係，了解以利會議流程及動線安全提請討論。

決議：請齊家物業針對本社區第二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流程進行規劃，齊家潘襄理與會報告，報到採分棟分流並全程錄影，其他詳細流程會擬定完整後向社區管理委員會報告。同時請齊家物業法務協助釐清，召開第二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合法性並回函社區管理委員會。

同意委員：許雅嵐、何志鴻、楊慶永、楊慶永、王偉忠、林芷嫻、蘇怡玲、呂慧甄、范振雄、林永聖，共 9 票，達過半同意。

議案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中是否委請律師見證現場。

提案委員：監察委員 楊慶永

說明：依據 6 月 30 日會議決議，社區各項重大事件聘請律師協助，本次社區召開第二屆區分所有權人大會聘請永衡法律事務所 吳佳鴻律師見證現場並協助會議程序順利推展，適時提供法律意見。報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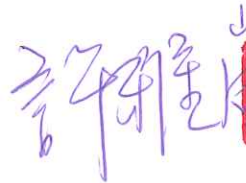
委任時間 9:00~12:00，當日結束時間未逾 12:00 會以新台幣 2 萬元計收，倘當日開會時間逾 12:00，會再另外依據實際超越的時間按每小時 5000 元（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計收。

決議：第二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聘請永衡法律事務所 吳佳鴻律師見證現場，適時提供法律意見，並同意律師報價。另責請齊家物業接續規劃區所有權人會議流程及人力分配。若公告七日無疑義，決行。

同意委員：許雅嵐、何志鴻、楊慶永、楊慶永、王偉忠、林芷嫻、蘇怡玲、呂慧甄、范振雄、林永聖，共 9 票，達過半同意。

肆、主席宣佈下次會議暫定 110 年 08 月 11 日(星期三)(視疫情滾動式修正)及散會。

會議主席：

  7/28

大司庫